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陳進興
陳榮義
陳秋蘭
陳秋燕

抗 告 人 陳進東

相 對 人 玄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玄光企業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9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抗告人對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1,99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720元之裁定內容不服提起抗告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3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（下稱本案）準備程序中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39-42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本案起訴請求：(一)撤銷抗告人就臺灣

01 臺東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9045號執行事件之分配款2,7
02 82,345元（抗告人母親之遺產，下稱系爭款項）所為遺產分
03 割協議；(二)確認抗告人陳進東就系爭款項應有部分5分之1存
04 在。而相對人對陳進東債權僅存215,521元，低於相對人請
05 求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上該分配款數額，應以低者為計。
06 又上開確認與撤銷二訴之目的之一致，不應併計其價額，且應
07 以相對人可獲利益即其債權餘額215,521元為核定。嗣原審
08 判決抗告人全部敗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應
09 依上開方式計算。詎原審除就撤銷訴訟之部分以215,521元
10 計算外，尚認確認訴訟之標的價額為556,469元（2,782,345
11 元÷5），且兩相併計，其裁定自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
12 廢棄，並聲請退還溢收之訴訟費用。

13 三、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
14 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
15 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
16 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
17 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
18 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
19 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定
20 有明文。查，相對人以抗告人為使陳進東脫免債務追償，於
21 上該執执行程序主張其等業經協議分割遺產，陳進東對系爭款
22 項已無受分配之權，因認其等行舉已侵害相對人債權，依民
23 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訴請撤銷該分割協議行為。而相對
24 人求予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為2,782,345元，未低於其
25 所主張之債權額，故撤銷訴訟之標的價額即應以債權額215,
26 521元計算。又相對人請求確認陳進東對系爭款項應有部分5
27 分之1存在部分，與所為撤銷之訴，顯為不同訴訟標的，彼
28 此之間復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應予併算其訴訟標
29 的之價額，計771,990元（215,521元+556,469元）。原裁
30 定依上數額核定並計算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2,720元，並無違
31 誤。抗告意旨猶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（按：其另

01 聲請退還溢收訴訟費用部分，本院另行裁定），為無理由，
02 應予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三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06 法官 周佳佩

07 法官 蔣志宗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駱青樺